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7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9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9月13日

注:投资者范围是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基金公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365天	0.50%
365天≤M<730天	0.25%
≥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转换为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转换费率均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费率)+M

转换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率/(1+转换费率)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M为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与嘉实旗下原有其他15只开放式基金(包括: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互转,以及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入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时,均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除外);根据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的赎回费全部归入该基金资产(注:在运作期和间歇期,该基金按不同的方式收取赎回费)。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自2010年5月26日起,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增长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自2011年1月7日起,嘉实策略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i)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ii)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iii)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iv)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入业务;

(v)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vi)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vii)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viii)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ix)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

(i)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ii)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iii)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转出申请的情况;

(iv)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v)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出业务的;

(vi)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vii)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viii)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费率

(1)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天津银行、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兴业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

(2)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以上(含500元)。

6.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含本数,元)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中国银行	100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	300	100
3	中国民生银行	500	无
4	宁波银行	100	无
5	青岛银行	100	无
6	东莞银行	200	无
7	临商银行	100	无
8	徽商银行	300	无
9	温州银行	100	无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11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100	无
12	渤海银行	200	无
13	洛阳银行	100	无
1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15	天津银行	200	无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0	无
17	烟台银行	100	无
18	杭州银行	100	无
19	华泰证券	100	无
20	招商证券	100	无
21	东北证券	100	无
22	国泰君安证券	100	无
23	国都证券	100	无
24	中国银河证券	100	无
25	中信建投证券	100	无
26	华泰联合证券	100	无
27	兴业证券	100	无
28	中信金通证券	100	无
29	广发证券	100	无
30	广州证券	200	无
31	平安证券	100	无
32	瑞银证券	100,000	无
33	华鑫证券	100	无
34	国联证券	500	无
35	德邦证券	300	无
36	华龙证券	100	无
37	南京证券	500	无
38	长城证券	300	无
39	中原证券	100	无
40	国盛证券	100	无
41	万联证券	200	无
42	齐鲁证券	500	无
43	山西证券	200	无
44	恒泰证券	300	无
45	光大证券	100	无
46	中山证券	100	无
47	厦门证券	100	无
48	华宝证券	100	无
49	安信证券	300	无
50	东莞证券	100	无
51	华福证券	100	无
52	江海证券	100	无
53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无
54	爱建证券	200	无
55	华融证券	100	无
56	信达证券	100	无
57	申银万国证券	500	无
58	国信证券	500	无
59	东吴证券	300	无
60	日信证券	100	无
61	中投证券	300	无
62	长江证券	300	无
63	天相投顾	100	无
64	中信证券	100	无
65	民生证券	300	无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吴冬梅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胡清泉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曹涌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冬梅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施镜葵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陈涤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广发理财通卡、北京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或活期一本通账户、中信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富滇商业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杭州银行借记卡、顺德农商银行社借记卡、上海农商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齐鲁银行借记卡、宁波银行借记卡、深圳发展银行借记卡、江苏银行借记卡,东莞银行借记卡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相应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业务;持建行龙卡储蓄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银行卡的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相应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参见相应的基金公告。

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徽商银行、临商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天津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 、中信万通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 、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东莞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爱建证券、长城证券、华福证券、华鑫证券、国金证券、南京证券、华宝证券、天相投资、厦门证券、信达证券、国联证券、财富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州证券、中原证券、万联证券、大同证券、瑞银证券、江海证券、方正证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东北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中山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日信证券、华融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国盛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临商银行、洛阳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徽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天津银行及各券商代销机构。

(2)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临商银行、徽商银行、温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天津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杭州银行、华泰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都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国联证券、德邦证券、华龙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中原证券、国盛证券、万联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恒泰证券、光大证券、中山证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华福证券、江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东吴证券、日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天相投顾、中信证券、民生证券。

(3)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9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进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1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1-02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召开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9月16 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 月 15日 15:00 至 2011 年9月 1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①凡是在2011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增补宋卫权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南天信息股份公司放弃对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1年9月14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3、14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3、登记地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 9 月 16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48 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审议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增补宋卫权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南天信息股份公司放弃对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同意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反对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00元	3股	弃权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投票,以议案一《增补宋卫权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0948	南天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4、计票规则

①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 月 15 日 15:00 至2011 年9月 16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两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 硕

联系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股份公司三楼

联系电话:0871-8279182

传真:0871-3317398 邮编:650041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数(股)
1	增补宋卫权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南天信息股份公司放弃对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权利的议案。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1-01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9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七人,实参会董事七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具体担保授信品种、期限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9500万元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9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9月26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年9月26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2011年9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1年9月22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91684

联系人:杜彦英

邮政编码:1013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注:1、就决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1-0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源公司拟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购买工程所需相关材料。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2011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80%,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法定代表人:田建国,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6月末,天源公司资产总额55,399.25万元,负债总额44,000.37万元,净资产11,398.88万元,资产负债率79.42%。2011年1-6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309.25万元,净利润1028.36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具体担保授信品种、期限等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源公司施工工程量较大,经营中需要较多资金支持,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天源公司2011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2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是(增聘)/否(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峰
任职日期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决定增聘赵峰先生为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0日

附:赵峰先生简历

赵峰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自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负责债券研究方面的工作;自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负责债券投资方面的工作;2011年4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主要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研究方面的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1-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8月31日以E-MAIL和传真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1亿美元银团贷款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组成借款人申请1亿美元银团贷款额度,期限三年,利率为3个月LIBOR+440BP(3个月的伦敦银行间拆放款利率加码440个基点),用途为支付进口设备和原辅材料以及替换其他银行贷款,担保方式为母公司信用,子公司由母公司担保,该银团贷款的银行包含渣打银行、东方汇理银行、澳新银行、汇丰银行、三井住友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其中渣打银行作为本次银团贷款的代理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代码:00221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9月8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止2011年9月8日,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截止日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854,383	3,033.06	0.25%	3,033.91	0.25%	2012-9-8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58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由于未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按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调整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2010年1—6月)的每股收益,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5页、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2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内 容	更正前	更正后
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37.04%	13.33%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37.04%	13.33%

二、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31页"合并利润表"、第32页"母公司利润表";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14页"7.2.2利润表";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7页"合并利润表"、第8页"母公司利润表":

内 容	更正前	更正后
基本每股收益上期合并金额(元/股)	0.27	0.15
稀释每股收益上期合并金额(元/股)	0.27	0.15
基本每股收益上期母公司金额(元/股)	0.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上期母公司金额(元/股)	0.29	0.16

三、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122页"2010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99页"2010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内 容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其他内容不需要更正。

更正后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1-016号
证券代码:123002 证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483,773股,限售流通股10,037,797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粤泰集团于2010年9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0年9月8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62,740,65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股为限售流通股。2010年10月14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1年1月25日粤泰集团将原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中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2011年2月23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9月7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粤泰集团于2011年9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原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粤泰集团将上述30,000,000股质押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9月8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1[2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20]),下称"原通知"),公告通知原定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尚在办理中,预计9月15日前不能完成,公司决定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1年9月27日召开,现场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原通知中已公告的会议地点、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等事项维持不变。

公司对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9日